

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独立意见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《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，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，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忠廷 谢光义 赵慧娜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